

公 告

中大學生字第 1011210056

公告主旨：學生宿舍外賓入舍規定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依據：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廿九條第三款及第六款辦理。

第廿九條第三款『夜間十一時至上午七時，不得留宿他人』。

第廿九條第六款『住宿生會客，應於上午七時至夜間十一時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會客。進入寢室需經學務處生輔組(上班時間)或軍訓室(下班及假日時間)同意始准進入。』

二、各宿舍公告會客場所如下：

(一)以下場所會客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夜間 11 時止。

宿舍別	公告會客場所	宿舍別	公告會客場所
男 3 舍	1F 交誼廳	男 12 舍	1F 交誼廳
男 5 舍	B1 交誼廳 1F 入口門廳	男 13 舍	5F 入口處門廳
男 6 舍	1F 大門交誼廳	男 研舍	1F 交誼廳(共 2 處)
男 7 舍	1F 大門交誼廳	女 14 舍	1F 右側交誼廳 *此場所 24HR 開放*
男 9A 舍	1F 正門處門廳	男 11 舍	1F 正門處門廳
男 9B 舍	1F 大門交誼廳	女 1~4 舍	女 3 舍交誼廳 *於此場所會客需登記換證*

(二)以下場所會客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夜間 11 時止。

宿舍別	公告會客場所
國際學舍	1F 交誼廳

註：女 5 舍因無適合地點提供會客，該舍宿民如欲會客請至其它宿舍會客場所。

三、會客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地點辦理會客，如需進入寢室，請依「外賓申請進入寢室流程」辦理。

(二)除女 1~4 舍會客場所需於女 1~4 舍傳達室辦理登記換證外，其餘宿舍指定會客場所均無須登記換證。

(三)會客人員不得擅自進入住宿生寢室及非會客區(如走廊、浴廁、樓梯間)，欲如廁請至校園內公共廁所，經發現後勸導不從者，依宿舍管理辦法議處。

(四)會客時請注意交談音量，勿影響鄰近住宿生休憩。

四、因特殊原因需進入寢室，請依「外賓申請進入寢室流程」辦理，為避免打擾其它住宿生，申請進入寢室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，每次申請進入以1小時為限，最晚應於每日18時前離開宿舍。

五、申請進入寢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訪人及外賓，請持雙方學生證或有效證件，並填妥外賓進入寢室申請單(如公告附件)，親自至生輔組宿舍服務中心(上班時間)或軍訓室(下班及假日時間)申請。
- (二)如外賓為父母、兄弟姐妹，請持雙方身份證至宿舍傳達室洽管理員登記申請即可。(身份證為確認血緣關係之用，請務必出示，無法出示者，請依外賓申請進入寢室流程辦理入舍)
- (三)為尊重同寢室友休憩時間，申請進入寢室必須經室友同意，並填寫詳細、具體之入舍原因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四)申請進入寢室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提出申請，每次進入時間限1小時，最晚離舍時間為每日18時。
- (五)若因緊急事件需於申請時間外進入寢室者，須由宿舍管理員、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陪同進入。
- (六)若超過規定時間仍未離開宿舍，且經宿舍管理員勸導不從者，將協同教官或校警隊強制離開，並依宿舍管理辦法第卅一條及學生獎懲辦法第八、九條議處。

外賓申請進入寢室流程

